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30730834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浦忠成、賴鼎銘就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為償還欠債及選舉開銷，透過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6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589萬元回扣款，藉以清償私人債務，上述違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69號判決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5年在案。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誠信清廉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3年5月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建堂，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3年5月7日劾字第11號彈劾案文。
 - (二) 113年5月7日劾字第1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